

#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河南阳光油脂集团荥阳光油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荥阳市京城路京城北路 18 号	建设单位（用人 单位）联系人	陈惠		
项目名称	河南阳光油脂集团荥阳光油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项目简介	河南阳光油脂集团荥阳光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场集团”）成立于 2007 年 9 月，为有限责任公司，国营企业，位于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国际机场迎宾路 1 号。目前正在使用的为 T2 航站楼，总建筑面积 48.6 万 m <sup>2</sup> ，保障能力达到年旅客吞吐量 4000 万人次，货物吞吐量 110 万吨。截至目前，在郑州机场运营的客运航空公司 40 家，通航城市 85 个，开通客运航线 159 条。旅客服务部为机场集团下设服务部门，主要负责旅客相关后勤服务工作，旅客行李装卸、转运等。用人单位每年均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并每年及时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人员进行职业卫生培训以及职业健康检查，初步建立了职业卫生管理档案。				
项目组人员	冯东方、郑雪东、郑祥				
现场调查人员	郑雪东、冯东方	调查时间	2023. 12. 5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陈惠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郑雪东、郑祥、魏巍、刘文杰	现场采样、检测 时间	2023. 12. 7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陈惠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p>存在危害因素：粉尘、正己烷、磷酸、氨、盐酸、硫化氢、氢氧化钠、噪声；</p> <p>检测结果：本次测量结果显示用人单位各预处理车间调质、预处理车间压胚、预处理车间干燥兼班长岗位以及浸出车间蒸脱岗位接触噪声 40h 等效声级超过国家职业接触限值，其余各岗位接触噪声 40h 等效声级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粉尘、毒物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p>				

	接触限值的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p><b>结论：</b>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 2017，2019年按第1号修改单修改版）的规定，河南阳光油脂集团荥阳阳光粮油有限公司属于C制造业-C13农副食品加工业-C133植物油加工，为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一般”的用人单位。</p> <p><b>建议：</b>（1）用人单位部分岗位噪声超标，建议根据经济技术条件，优先采取工程治理措施对噪声超标岗位进行综合性治理。</p> <p>（2）持续关注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应急救援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应急救援设施可靠有效；发现设备故障及时维修。</p> <p>（3）根据《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4]111号）的要求完善职业病危害告知卡和警示标识；车间公告栏应根据车间生产情况及时更新内容。</p> <p>（4）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的规定，结合用人单位实际情况逐步完善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档案、职业卫生管理档案、职业卫生宣传培训档案、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检测评价档案、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p> <p>（5）重视劳动者的职业卫生培训，切实安排培训工作。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督促劳动者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指导劳动者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p> <p>（6）用人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以及《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相关规定全面履行职业健康监护工作，应按照所有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人员岗中职业健康体检，并严格执行上岗前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体检制度。根据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用人单位发现有职业禁忌或有与所从事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应将其及时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p>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不涉及